

# 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05 号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2016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金额为 1,219.64 万元，资金余额为 1,063.61 万元，形成原因为代垫款项。此外，鹏欣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与你公司存在较多的经营性往来。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补充公告，上述代垫款项的形成原因是为收购海外项目，你公司子公司前期支付了律师费等费用，后因收购失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承诺支付上述费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控股股东已承诺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归还占用余额。请明确说明上述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间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并请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行为；

（2）上述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是否因日常业务往来而

产生、是否对相关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请说明你公司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原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金余额为 3.16 亿元。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解决措施、解决时间以及相关影响。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对巴西农业贸易公司 **Fiagril Ltda** 的收购，但因会计财年存在差异、财务人员短缺等原因截至目前仍未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Fiagril Ltda** 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会计师事务所对 **Fiagril Ltda** 截至目前的审计进展，以及披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具体时间表；

(2) 请结合 **Fiagril Ltda** 的经营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数据，并对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 **Fiagril Ltda** 是否完成了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是否需履行补偿义务及相应理由；

(3) 根据年报披露，**Fiagril Ltda**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97.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7 亿元。请结合 **Fiagril Ltda** 的偿债能力，补充说明高负债率是否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以及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执行有效性；

(4) 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商誉 11.63 亿元，形成原因为溢价收购 **Fiagril Ltda**。请结合 **Fiagril Ltda** 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

详细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减值测试过程。

3、你公司目前经营行业涉及饲料、养殖、屠宰、乳及乳制品和大宗农产品贸易，资产投资地域广泛分布于境内、香港、巴西、新西兰。请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境外经营风险，详细说明你公司能否对众多境内外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及其理由。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3 亿元，同比增长 5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7,622 万元，同比增长 363.12%，其中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79 亿元，上年同期该金额为 10.49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4,1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4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营业收入构成中，大宗商品贸易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其毛利率为 5.98%。请说明你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主要原因、目的，并请结合大宗商品贸易的经营模式，说明其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2）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取得时间、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以及为提升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5、年报披露，你公司股票投资的初始成本为 1.69 亿元，计入权

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1,883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将股票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权益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理由，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对安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乳业”）的收购，交易对手方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安源乳业的评估值为 35,740.94 万元，转让价格为 70,157.43 万元，交易损益为 34,416.49 万元，请说明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交易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2）安源乳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034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 2,460 万元。请基于安源乳业业绩亏损的现状，说明你公司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39 亿元和 1.71 亿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8,424 万元和 3,481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你对 HDPF 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538 万元和 2,83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72% 和 37.78%。请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以及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2）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第一、第五名单位名称为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和 Milkrevenueaccrual，期末余额为 3,428 万元和

651 万元，账龄分别为 1-3 年和 3-4 年。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3) 你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930 万元，请说明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年报披露，你公司将农民关系计入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1,056 万元。请详细说明农民关系的具体内容，将其计入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披露，你公司因未决诉讼产生预计负债 983 万元，形成原因为产品质量争议、劳动纠纷等。请说明上述未决诉讼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请结合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10、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55.28 亿元，同比增长 144.45%，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期末值为 1,202 万元，并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45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验收、仓储、装运出库等方面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请结合存货主要类型，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如否，请按上述指引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2) 请结合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

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以及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及其理由。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 6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0.7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请说明为确保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增信机制以及偿债保障机制。

12、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名董事、高管离职，其中包括财务总监。此外，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新华因个人原因辞职后，董事会秘书职责一直由董事长代行。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多名董事、高管离职以及董事会秘书职位长期空缺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13、根据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你公司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与天堂硅谷共同发起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项目，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尚未归还已投资于上述项目的上海阜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 亿元款项。请说明上述款项未归还的具体原因、影响，并请明确披露上述违规事项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14、你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为不派发现金红利。请结合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等说明确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其理由。

15、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3,032,610,900 股，累计质押 3,032,199,232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4 日